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保荐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柱召集、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五个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第四工业区，更改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建兴路 5 号。

（二）同意因公司股东改制并已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的原因，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 1.06 条原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第四工业区。

第 1.06 条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建兴路 5 号。

第 3.05 条第一款原为：

（一）天津港保税区中银实业发展公司

住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 78 号 B-303-1 室

注册号：120192000004201

第 3.05 条第一款现修改为：

（一）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 78 号 B-303-1 室

注册号：120192000004201

第 3.06 条原为：

公司总股本 9,53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天津港保税区中银实业发展公司	4860 万	51%
2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40 万	34%
3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万	9.76%
4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	5.24%
合计		9530 万	100.00%

第 3.06 条现修改为：

公司总股本 9,53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60 万	51%
2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40 万	34%
3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万	9.76%
4	常州力合华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	5.24%
合计		9530 万	100.00%

二、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作如下修改：

第 1.05 条原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第四工业区。

第 1.05 条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建兴路 5 号

第 3.05 条第一款原为：

（一）天津港保税区中银实业发展公司

住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 78 号 B-303-1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04201

第 3.05 条第一款现修改为：

(一) 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 78 号 B-303-1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2000004201

第 3.06 条原为：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8,1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港保税区中银实业发展公司	4,860	60%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40	40%
合 计	8,100	100%

第 3.06 条现修改为：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8,100 万股, 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发起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60	60%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40	40%
合 计	8,100	100%

第 4.15 条 原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 4.15 条 现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 4.49 条 原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4.49 条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4.51 条 原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4.51 条 现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53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就《关于调整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涉及的“发行股数”调整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178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其他条款及决议有效期不作变动。

四、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五、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3 月 20 日

二、出席会议人员：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三、列席会议人员：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2、中介机构代表；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成员。

四、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另页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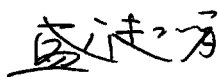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董事及董事代表签名：

刘金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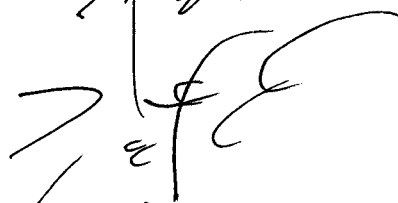
盛起明：



胡作寰：



王朝晖：



朱方：



黄福胜：



马克伟：



马辉：



赵丽红：

